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境外工作人员回国探亲、休假期间保险条款

C00006031922021020917042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境外工作人员类意外险、健康险主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投保人，均可选择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非因境外工作结束而以探亲、休假为目的离开境外工作地返回中国大陆境内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，且探亲、休假结束后仍需返回境外工作地的，被保险人在返回中国大陆境内探亲、休假期间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给付保险金。除另有约定外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返回中国大陆境内探亲、休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保险期间的 10%；如回国探亲、休假时间累计超过保险期间的 10%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或在下列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；
- （二）探亲、休假时间超过保险单载明时间限制的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因工作完成而返回中国大陆境内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，应当提供其他合法、有效的证明和资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1. 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要求的理赔材料；

2.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休假、探亲证明文件；
3.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；
4.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其他事项

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